

B
公开

普洱市农业农村局函

普农函〔2022〕89号

普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74号建议的答复

付一、李童辉、罗会、施天英、杨德超、王金熙、鲁玉桥、毕晓艳等8位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仲裁体系建设的建议》（第74号）交我们办理，经商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司法局，现答复如下：

一、农村土地纠纷仲裁工作开展情况

（一）健全机构，明确职责。各县（区）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主任，农业、林业、国土、财政、司法等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委员会，人员达171人，下设办公室，仲裁庭设在市农经站，负责纠纷调解仲裁的日常工作，明确专兼职的调解仲裁干部，形成了组织健全、职能完备的工作体系。按照“乡村调解、县（区）仲裁”的工作要求，全市10

个县（区），103 个乡镇）全部成立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委员会，有正式批文，明确了基层调解委员会的各项职责，调解委成员共 1359 人；全市 1005 个行政村均设立村级调解小组，人员 11025 人，人员名单报县（区）备案，实行村组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负责制，即：每一个村委会设置一个纠纷调解小组，小组成员由各村委会干部、小组干部及村民代表组成，从而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与仲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稳定农村社会和谐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加强建设，落实仲裁场所。基础设施建设是开展仲裁工作的基本保证，几年来在上级领导部门的支持下，九县一区新建了仲裁固定场所，仲裁庭 1175 平方米，合议调解室 394 平方米，案件受理室 582 平方米，档案会商室 502 平方米。购置了必需的办公办案设备，基础设施与仲裁工作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三）建章立制，完善工作机制。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法》、《云南省土地承包实施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制订了仲裁委员会章程和仲裁委员会工作守则等相关工作制度，规范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程序，从仲裁案件的立案、调查取证、进行审理、举证、先行调解、仲裁、裁决书的送达、裁决的执行到归档管理等都有一套完整的仲裁程序。

（四）强化保障，落实工作经费。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不得向当

事人收取费用，仲裁工作经费应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经各县（区）与当地财政部门协商对接，仲裁工作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五）调解仲裁，化解矛盾纠纷。一是充分利用农村改革各项工作的宣传培训活动，以及“三下乡活动”和“全国法制宣传日”等系列活动，通过拉横幅标语、发布宣传单、广播、会议等形式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二是制定计划，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基层调解员的理论水平和纠纷调处能力。依法开展调解仲裁活动，10县（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积极、持续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开展，调处仲裁取得了实效，调解或仲裁的案件程序合法、档案材料齐全。2021年，各级受理农村土地承包及流转纠纷1010件，调解率在80%以上（进入仲裁调解程序11件，调处率100%），尽可能及时地把发生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实现农村土地承包矛盾基本不出村、纠纷基本不出乡、案件基本不出县。具体做法：对发生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首先由村、组委进行调解，将各种纠纷案件的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村、组委调解不成功，则由乡（镇）调解委作进一步的调解，尽量化解矛盾避免激化升级，对经过乡（镇）、村、组调解都不成功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再由县（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委员会组织调解和裁决，即：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开庭受理，

开庭时会根据纠纷案件复杂程度和社会影响大小采取“先调解，后仲裁，以调解为主，仲裁为辅”等方式进行。通过几级的调解，使发生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 80%以上得到了解决和落实，有效的促进农村社会的和谐与发展。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开展宣传活动，推动法律法规实施。一是继续深入开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二是广泛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专栏、科技文化下乡等宣传形式，使更多的农民群众知晓相关法规政策，自觉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通过宣传进一步促进农村基层干部知法用法并提高其依法行政能力。

（二）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纠纷化解能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对仲裁员的业务要求很高，既要懂得法律，又要懂得政策，还要懂农村土地承包发展的历史，因此加强培训，力争尽快建立一批业务熟练，又了解农村基层情况，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作风扎实的仲裁员队伍，是做好仲裁工作的根本保证。

（三）加强体系建设，强化工作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继续争取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加大投入力度，及时研究解决仲裁基础设施建设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协调地方财政解决配套资金，以切实落实对调解仲裁工作的支持，基础设施力求建成标准化的仲裁场所，配备标准化的设备。二是积极争取

当地党委、政府对仲裁体系建设的重视，明确土地承包调解仲裁工作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配备专职人员，同时安排仲裁专项足额工作经费，确保有专门机构、专项经费、专职人员，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四）加强沟通协调，构建部门联动机制。由于土地承包纠纷涉及面比较广，情况复杂，许多问题需要有关部门共同参与解决。因此必须提高认识，加强组织协调，形成多部门配合参与，司法协助支持等联动机制，根据职责分工合力化解涉农土地承包矛盾，确保农民土地承包权益不受侵害。

感谢你们对普洱市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件：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联系人及电话：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曾蓉，18987926266）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